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東原小字第30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蘇秋慧

陳臻

被告 陳冠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新小調字第447號），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6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,6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判決要領

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2年5月24日起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電信）租用行動電話服務，惟未依約繳納，積欠逾期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83元及提前終止補償金34,547元，合計45,630元未清償。亞太電信已於109年9月1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前述租用契約及債權讓與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

01 1項規定，視為對原告主張前述事實為自認，故認原告請求為有  
02 理由，並依法按週年利率5%計算加計遲延利息，及職權宣告假  
03 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 
08 本庭（95047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  
09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王品涵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